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靜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訴訟代理人 李咨儀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2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7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2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3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4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5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6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8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裁
30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5日提
31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01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等15人以書面
02 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債
04 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具狀表示同意外，其餘12名債權人均
05 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
06 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
07 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
08 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09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1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有汽車一輛，經估價為新臺幣（下同）28
12 8,000元，另於更生聲請前二年間有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13 份有限公司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保單（112年12月25日變更要
14 保人），其保單價值為27,004元，此外別無其他無可資清算
15 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
16 往來紀錄，則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315,004元。再
17 者，債務人現打零工從事清潔打掃處理文書之工作，其陳報
18 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8,590元，且須扶養父親及就讀大學之子
19 女等情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0 公會114年6月24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21 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
22 閘門查詢明細表、切結書、三商美邦人壽114年5月19日投保
23 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16日回函、彰化縣政府11
24 4年6月20日回函、子女大學在學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
25 真實。

26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
27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28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29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
30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及本件開始更生裁定審認，以債
31

0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核定債務人扶養父親每月
02 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572元；至債務人扶養之子女(00年0月
03 出生)之扶養費，除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
04 1/2）外，又考量現今社會通念子女受高中職、大學教育已
05 成普遍現象，債務人之子女雖年滿18歲，應仍有繼續受教育
06 及扶養之必要，故核定債務人扶養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07 為9,309元（ $18,618 \times 1/2 = 9,309$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
08 父親、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扶養子女大學畢業分二階
09 段分別為30,499元（ $18,618 + 2,572 + 9,309$ ）、21,190元（ $18,618 + 2,572$ ）。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
10 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總計二階段分別為27,190元、2
11 1,190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13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59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二階
14 段分別為27,190元、21,190元後，每月分別剩餘1,400元、
15 7,400元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315,004
16 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
17 償金額為4,375（ $315,004 / 72 = 4,3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8 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分別為5,77
19 5元（ $1,400 + 4,375$ ）、11,775元（ $7,400 + 4,375$ ）。是
20 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按子女大學畢業前後
21 所需支出，分階段每月分別清償金額5,198元、10,598元，
22 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3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4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第一階段： $5,775 \times 9/10 = 5,198$ ；
25 第二階段： $11,775 \times 9/10 = 10,598$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
26 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7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28 生活費用，分別為660,000元、652,776元，則債務人聲請更
29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
30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7,224元。又債務人於本院裁
31 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315,004元。是以，本

01 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
02 總額563,256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03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
04 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
05 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8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9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0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1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2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3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4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5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20 附表一：更生方案
21

亮股 債務人陳靜怡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1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按扶養子女大學畢業分二階段清償。 第一階段，115年6月起至118年6月，共37期，每期清償金額： <u>5,198元</u> ，共 <u>192,326元</u> 。 第二階段，118年7月起至121年5月，共35期，每期清償金額： <u>10,598元</u> ，共 <u>370,930元</u> 。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u>15日</u> 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4.75%。					
5. 債務總金額：11,855,151元。					
6. 清償總金額：563,256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續上頁)

01

				115.6- 118.6	118.7- 121.5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51	0.49	26	52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0,865	20.5	1,066	2,173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44	16.45	855	1,743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570	2.99	155	317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76	1.69	88	180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067	5.07	264	537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180	5.7	296	604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574	2.99	155	317
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92	3.38	176	358
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94	0.95	50	101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8,311	28.5	1,481	3,020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7,137	8.75	455	928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467	1.99	103	211
1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0.35	18	37
1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2,823	0.19	10	20
總計		11,855,151元	100	5,198元	10,598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